



香港中文大學
逸夫書院
2020年暑期住宿申請

【甲部】申請須知：

1. 申請人必須為逸夫書院同學及符合以下其中一項：

- 需於校內進行主修學科要求之暑期實習/研修；
- 個別同學如有必要暑期留宿，可提出申請，舍監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考慮批准。

2. 暑期住宿期及費用(宿舍不設特別宿期予個別宿生，申請人只可申請於下列住宿期入住)：

宿舍	日期	費用(暫定)
國林樓 & 第二學生宿舍	甲期：2020年5月29日至7月2日 (共34晚)	HK\$2,380
	乙期：2020年7月2日至8月1日 (共30晚)	HK\$2,100
	丙期：2020年8月1日至8月31日 (共30晚)	HK\$2,100

3. 申請日期：2020年4月25日(星期六)至5月7日(星期四)晚上11時59分(逾期申請恕不受理)

網上申請表：<https://cloud.itsc.cuhk.edu.hk/webform/view.php?id=9512677>

4. 申請方法：

- 暑期實習/研修同學：填妥網上申請表，並上載所需證明文件；

有效之證明文件：

—校內暑期實習/研修之證明信(證明須顯示該實習/研修為主修學科要求並且須於校內進行，以及附有申請人主修學系/學院/課程之主任/主管簽署或蓋印)；

- 有特殊需要留宿同學：填妥網上申請表，詳細說明申請理由及上載證明文件(如適用)；

5. 獲分配暑期宿位同學會於2020年5月13日收到電郵通知。宿位名單會於2020年5月15日下午5時，透過書院宿舍網站公佈(<http://www.cuhk.edu.hk/shaw/hostel>)。

6. 繳交宿費及按金：確認宿位者須於2020年5月20日(星期三)於CUSIS查閱繳費通知(宿費及按金港幣\$500元)，最後繳款日期為5月27日(星期三)，所繳宿費將不予發還。繳費後請保留繳費收據，於辦理入宿手續時必須交出此收據方可入宿。如未能於上述限期前繳費者，將作放棄宿位論。

【乙部】入宿須知：

1. 於上述宿期起始日早上9時至下午4時入宿；

2. 同學需提供宿費繳費單收據方可辦理入宿；

3. 同學須親自辦理入宿手續；

4. 辦理入宿時需繳交彩色近照乙幀(護照尺寸：約3.5 x 4.5厘米)；

5. 宿期起始日後4天內未辦理入宿者會作放棄宿位論，其宿位將被即時重新分配，所繳宿費及按金不會退還；

6. 同學如欲放棄宿位或需縮減獲派之住宿期，必須於5月20日前電郵通知宿舍職員(電郵：shaw-student-hostel@cuhk.edu.hk)，以便及時更正/取消宿費及重新派位；

7. 甲期之宿生(即現時宿生)須於5月29日留於原宿位，並於5月30日辦理退宿及入宿手續，搬至暑宿房間。

【丙部】退宿須知：

1. 於宿期完結日中午12時前於辦公時間內完成退宿，如因特別理由未能於辦公時間內辦理退宿手續，須於退宿日期最少三天前至宿舍詢問處提交申請；

宿舍詢問處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

星期六

星期日及公眾假期

早上 9:00至下午 4:00

早上 9:00至中午 12:00

不辦理退宿手續

2. 退宿程序：

- 退宿前，必須清理房內及各儲物空間內(如衣櫃、書櫃、書桌抽屜等)所有個人物品，以及徹底清潔及整理房間，確保一切還原至入宿時之狀態；

- 退宿時，宿生須交還所有鑰匙(包括房間及書桌抽屜鑰匙(如適用))予宿舍職員。宿舍職員會檢查房間，如房內有任何宿舍物品損壞或遺失，將按情況在按金中扣除；
- 檢查房間後，宿生須將以下文件交回宿舍詢問處，以確認退宿及按金退款；
 - *「房間檢查確認」(由宿舍職員檢查房間後提供)
 - *印有個人銀行儲蓄戶口號碼之存摺第一頁或銀行咭的正面之影印本。

*備註：

- 上述文件必須交回宿舍詢問處以確認退宿，否則無法安排按金退款；
- 宿生如無法親自辦理退宿而需他人代辦，代辦人須提交該宿生之學生證副本及附有該宿生簽署的授權書(註明該宿生及代辦人之姓名及學生編號)；
- 宿舍按金將以轉賬退還到所提供之本地銀行個人儲蓄戶口，其他非本地銀行或戶口概不適用。銀行戶口持有人必須為學生本人。

3. 完結日逾期仍未辦理退宿者，其個人物件將當作廢物棄掉，宿舍按金亦不會退還；
4. 丙期之宿生如獲派2020/21年度之宿位，必須於8月31日辦理退宿及入宿手續，搬至正宿房間。

5. 行李寄存：

由於儲存行李空間有限，**只限獲派2020/21年度之宿位的宿生寄存**。合資格宿生須於辦理退宿時同時辦理行李寄存手續。請留意以下寄存限制：

- 每件行李體積不超過1呎 x 3呎 x 3呎；
- 本地生每人限寄存一件行李，非本地生每人限寄存兩件行李；
- 宿生必須於入宿期內領回行李；
- 行李必須有行李箱或袋裝好，請勿存放貴重物品，免招損失。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書院概不負責。逾期領之行李，將作廢物棄掉。

【丁部】成功分配宿位須知：

暑期宿生必須遵守所有宿舍規則，違規者將被紀律處分。獲分配宿位者不得轉讓宿位予他人或私自轉換宿位。如發現虛報、隱瞞事實或偽造證明，除即時取消住宿資格外，個案亦會被提交至書院紀律委員會處理。逸夫書院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保留分派宿位之最終決定權。

逸夫書院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
2020年4月24日